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2004年第85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註釋

1.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6月17日會議上，要求法律事務部就修訂規例擬備不同版本的擬議修正案草稿，供小組委員會審議。隨文附上3套擬議修正案及其簡介，供小組委員會審閱。

**擬議修正案(A) – 生效日期**

2. 修訂規例訂明將於2004年7月9日開始實施，而在2006年1月9日當日或以前，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的預先包裝食物，若沒有根據附表3(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第2段(配料表)及第4段(“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的規定加上標籤，並不構成罪行。

3. 擬議修正案(A)更改修訂規例的實施日期如下——

- (a) 修訂規例第2條(釋義)及第3條(附表1的條文，即奶類及奶類產品)將由2004年7月9日起開始實施。
- (b) 修訂規例第4條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4條包括有關過敏物質的列表、添加劑的標籤規定及“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標記的條文。
- (c) 修訂規例第5條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5條修訂附表4(獲豁免遵從附表3規定的項目)，處理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
- (d) 修訂規例第6條(30個月的寬限期)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6條將根據擬議修正案擬稿作出修訂，給予不按附表3第2及4段的規定加上標籤的食物30個月的寬限期，由其生效日期(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起計。

4. 第4、5及6條的生效日期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不過，由於該等修訂建議由小組委員會提出，委員或可考慮應否明確訂明，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不應在某日期前指定。

5. 為求完整起見，修訂規例第5條(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將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7日在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所建議的方式予以修訂。

**擬議修正案(B) – 未能取得敏感物質資料時的卸責聲明／抗辯**

6. 將加入一項新的抗辯條文，容許被告人合理及真誠地向進口商或製造商查詢預先包裝的食物是否含有任何敏感物質，而進口商或製造商並無提供此類資料，預先包裝的食物便可載有一項聲明，表示並無該等物質是否存在的資料。

7. 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6月17日會議上提出新增的抗辯。法律事務部建議應進一步研究該項抗辯的政策事宜及其影響。

8. 2004年7月9日的生效日期予以保留，惟須將寬限期延展至30個月(即至2007年1月9日)，一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7日在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所建議。

9. 為求完整起見，修訂規例第5條(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將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7日在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所建議的方式予以修訂。

**擬議修正案(C) – 廢除修訂規例第4(a)(i)條(敏感物質的標籤規定)**

10. 擬議修正案C廢除有關敏感物質標籤規定的整個部分，但有關奶類及奶類產品、添加劑及“最佳日期前”日期的新標籤規定則予保留。

11. 為求完整起見，修訂規例第5條(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將根據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17日在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所建議的方式予以修訂。

12. 就添加劑、“最佳日期前”日期及含酒類飲料的新標籤規定而言，2004年7月9日的生效日期及18個月的寬限期(即直至2006年1月9日)將予保留。

連附件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6月19日